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郑科〔2018〕25号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郑州市 2018 年科技惠民 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郑发〔2016〕13号），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动科技进步与创新，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面向全市企事业单位公开征集郑州市2018年度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长期从事本领域业务或研发推广工作，具有良好的项目实施

条件。项目申报人、申报单位应确保所提交材料的真实可靠，并提交承诺书。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今年度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1) 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应结题未结的；

(2) 承担省、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 2 项及以上的；

(3) 在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内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4) 列为科技信用较重失信或严重失信的。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得申报今年度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1) 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应结题未结的；

(2) 在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内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3) 未按照要求完成科技研发统计的（规模以上企业通过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依法完成年度研发统计报表的填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高等院校、军工企业等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年度科技活动统计调查）；

(4) 完成科技研发统计但没有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的；

(5) 列为科技信用较重失信或严重失信的；

(6) 项目申报材料或项目验收材料、后补助评估材料可能涉及国家机密的。

二、重点领域和方向

1. 人口健康领域。优先支持常见病多发病防治、适宜技术推广应用、中医中药等技术的转化应用。

2. 生态环境领域。优先支持生态治理与修复、大气、水污染防治防控、饮用水安全保障、垃圾及污水处理、新能源利用、节能环保等技术的转化应用。

3. 公共安全领域。优先支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等技术的转化应用。

4. 城镇发展与社会事业领域。优先支持智慧交通建设、数字城市和社区、便民惠民公共服务、科技文化融合示范等科技惠民平台建设。

5. 新品种领域。主要针对小麦、玉米及蔬菜新品种领域，支持2016年1月1日后新审定（鉴定）品种的技术示范推广。

6. 农业“互联网+”领域。支持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农村电子商务、高效物流、精准化生产、智能化农业装备、农业大数据的应用示范。

7. 农产品安全领域。主要围绕种植（养殖）、加工、检测、包装、贮藏、运输等环节开展的安全技术示范。

8. 农业可持续发展领域。主要围绕生态林业、生态养殖、废弃物处理、药肥减施、土壤修复等农村可持续发展开展技术示

范，以及有利于巩固贫困农村脱贫成果、提升脱贫成效的新技术推广。

三、项目基本条件

1. 科技惠民计划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二年，在县（市、区）示范推广一批先进技术或新产品。项目实施成果在本地区推广应用的措施明确，示范作用明显，具有确定的成果用户和受益人群。

2. 科技惠民计划项目应为当地政府关心、百姓关注、急需解决的民生问题，符合优先支持的领域。其中农业领域科技惠民计划项目还应有利于提高农村贫困地区收入，有利于提升农业科技水平，有利于改善农村生活条件。

3. 采用的技术成果先进、成熟、适用，具备可推广性，技术成果所有方与应用方的权益和责任明确清晰。

4. 项目实施目标明确、措施具体、任务指标可考核。

5. 医疗单位重点支持市级重点学科及培育学科，申报课题内容需结合本单位“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郑州市科技惠民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2. 郑州市科技惠民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

3. 科技惠民计划项目领导小组及专家小组文件。

4. 承诺书。

5. 附件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2017年企业财务年度审计报告及2018年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合作协

议书（有合作单位的）、申请单位资质有关证明材料等。

6. 项目申报通过项目实施地所在县（市、区）科技（或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财政管理部门联合审核推荐，提交推荐函及推荐项目清单各一式2份（加盖公章），并在书面材料上签署意见。

7. 装订要求：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7份。纸质材料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勿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凸出棱边的装订方式；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资料排序应按材料目录、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申报书、科技惠民计划项目领导小组及专家小组文件、承诺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凡附件所涉复印件，每份第一页加盖单位公章。

五、其他申报事项

1. 本次项目申报实行集中申报，分口受理。

2. 项目申报流程：网上申报→材料审查→项目受理→递交书面材料。

3. 所有申报项目须经所在地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查通过，并在书面材料上签署意见。

4. 同一个单位在本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5. 凡市本级财政零基预算单位编制经费预算书时，申请市本级科技经费部分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

6. 有关项目申报事宜登陆郑州市科技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zznet.gov.cn>）。

7. 本次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项目申报网址：<http://jh.zznet.gov.cn>。

六、项目限项申报方案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的遴选及推荐工作。

社发领域：每个企事业单位限申报一项。一个县（市、区）限推荐 2 项；市直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项目的推荐工作，不限项。

农业领域：承担有郑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和示范区建设任务及扶贫任务的县（市、区）不限项，其他县（市、区）限推荐 3 项。

七、材料受理及咨询

1. 材料受理

项目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逾期不予受理。

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2:00，下午 3:00-6:30。

受理地点：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中原区工人路 13 号，陇海路与工人路交叉口东南角），按项目归口领域由相关处室分别受理。

2. 业务咨询

社发领域项目：社会发展处（217 室） 67177022/67180456

农业领域项目：农村科技处（218 室） 67177529/67180457

3. 单位首次注册、审核

发展计划处（203室） 67180458

4. 网络系统技术支持

郑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67183377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州市财政局
2018年4月18日

（主动公开）

